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來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36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來發竊盜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ORTER廠牌公事包壹只、PORTER廠牌皮包壹只、三星廠牌手機壹支、小米廠牌手機壹支、新臺幣參萬玖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有關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補充更正為「林來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稱新北地院）以96年度易字第1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又因搶奪、竊盜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5月(3罪)、4月、3月確定；再因搶奪、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審訴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4月確定；另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分別以103年度簡字第1307號、103年度簡字第201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5月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再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2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經上訴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77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另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8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上開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43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於107年5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」；證據「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」補充更正為「監視器影

像擷取照片6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且為累犯應予加重其刑，素行不佳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暨其智識程度、業工、身心及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被告所竊得PORTER廠牌公事包1只、內含PORTER廠牌皮包1只、三星廠牌手機1支、小米廠牌手機1支、新臺幣39000元，皆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害人遭竊之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提款卡、信用卡、空白支票、印章、存摺等物，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遭被告丟棄在丹鳳捷運站附近路邊，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，而上開證件係專屬於個人身分證明、提款、消費之用，倘被害人申請註銷、掛失止付並補發新卡片、證件，原卡片、證件、支票即失去功用，已不具刑法重要性，為免執行之困難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姵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36947號

被　　告　林來發　男　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
（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）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(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來發前因竊盜、搶奪、偽造文書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3月2次、4月2次、5月5次、7月1次、8月2次、10月1次確定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4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5月3日入監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8年8月8日下午6時2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蘇呈育裝潢中之店前騎樓，徒手竊取蘇呈育所有或所管領、放置在該處桌上之PORTER廠牌公事包1只（內含PORTER廠牌皮包1只、三星廠牌手機1支、小米廠牌手機1支、現金新臺幣3萬9,000餘元、蘇呈育及其叔叔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各1張、蘇呈育之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、蘇呈育之郵局提款卡1張、華泰銀行空白支票23張、蘇

呈育之印章1個、蘇呈育胞弟之華南銀行信用卡、蘇呈育之華泰銀行帳戶存摺、蘇呈育之郵局帳戶存摺）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。嗣蘇呈育發現遭竊後報警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來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蘇呈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未扣案之上開物品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姵伊